

宿州市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
路与北外环交口、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
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宿州骏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	17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相关要求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宿州市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外环交口、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致：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

一、招标条件

宿州骏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人）的委托，对宿州市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外环交口、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项目概况与内容

1、项目名称：宿州市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外环交口、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2、项目规模：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外环交口进行渠化改造；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拆除绿化带、路灯及现有交通设施，并进行路口交通和景观提升，建设估算约 900 万元。

2、招标人名称：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6、设计范围：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区内，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后续的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需确保通过具备法定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提供图审合格证。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变更设计、参与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要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部门的审定工作）。

7、最高投标限价：15.68 万元

8、设计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9、服务周期：10 日历天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谈判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发布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将在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五、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5:00至17:00时（北京时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随报名时间同步领取（不少于3个工作日）。

2、报名地点：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报名资料：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

4、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费用：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六、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地点：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八楼826室。

七、确认

各被邀请谈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后，请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17:30之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地址：宿州市磬云路御河观塘安居大厦23楼

联系人：金科长

电话：0557-3639159

招标代理机构：宿州骏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道东南货厂路8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57-2226958

手机：18815570595

竞争性谈判确认函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方已于 2019 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 2019 年__月__日发出的宿州市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外环交口、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竞争性谈判。

特此确认。

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19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宿州市磬云路御河观塘安居大厦23楼 联系人：金科长 联系电话：0557-3639159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宿州骏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道东南货厂路8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7-2226958 手机：18815570595
3	项目名称	宿州市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外环交口、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方式付款
6	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区内，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后续的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需确保通过具备法定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提供图审合格证。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变更设计、参与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要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部门的审定工作）。
7	服务周期	10日历天
8	设计标准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9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会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备查：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0	谈判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道桥相关专业） <u>中级及以上职称</u>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谈判供应商自行到现场勘察，费用自理。
12	分 包	不允许
1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说明、澄清、答疑等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	1、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3日将电子版答疑发至 119859355@qq.com

	改及发布形式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逾期视同无异议。否则，谈判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进行投诉。 2、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书面通知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16	谈判保证金额	2500 元
1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1	装订要求	1、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按规定分别制作正本和副本，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不允许活页装订（宜用胶装），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由于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23	谈判截止时间	2019年_6_月_19_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4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八楼826室
25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27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全体谈判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谈判顺序：按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顺序开启
28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0元/份。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成交谈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0	工程设计控制价	工程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15.68万元 谈判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同时，应合理竞争报价，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如果高于招标控制价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1	其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2、成交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有关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单位。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3. 资格审查方式及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本谈判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载明的资格。

3.2、谈判供应商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谈：

- （1）谈判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或相关机构；
- （2）谈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不得低于成本价谈判；
-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招标竞谈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内容

第五章 技术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3日将电子版答疑发至119859355@qq.com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逾期视同无异议。否则，谈判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而进行投诉。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书面通知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至谈判截止日前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人将书面通知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纸质形式通知各谈判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证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书
- 二．谈判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履历表
- 六．服务承诺函格式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技术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各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该施工内容及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谈判报价。

11.2 报价方式：本项目编制费总报价以计算，小数点后取二位。（具体参照附后的格式）

11.3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有效最低价法**。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

选人，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服务内容、编制周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进行下一轮报价，直到确定成交候选人。

11.4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

- （1）报价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报价是否会降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编制周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等；
- （3）报价是否会低于竞谈成本；
- （4）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谈判；不合理的低价谈判无效。

11.5 谈判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市场价、其他谈判供应商平均报价的及高于预算价的，或者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比第一次报价大幅度降低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

11.6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11.7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1.8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供任何形式的增加项目造价和索赔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谈判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4.5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5.1 谈判供应商将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注：正本一份作为一个密封件，副本三份作为一个密封件），并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内容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15.2 每一信封密封处封签上应注明“2019 年 6 月 19 日 15:00 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5.3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5.1条至第15.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谈判截止时间及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5.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5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6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被拒绝。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谈判、评审时间

16.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

16.2 谈判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谈判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谈判会，并签到，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6.3 谈判时，由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送达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7. 谈判小组组建、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17.1 谈判小组组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拆封：对送达的符合密封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由谈判小组组长拆封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17.3 本次谈判活动采用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谈判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一）谈判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除外）；
- （三）谈判报价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四）谈判有效期、服务周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五）谈判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谈判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20. 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无效谈判处理：

- （一）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无效谈判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谈判小组依法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成交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

23.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谈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谈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谈判供

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方逾期不与成交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谈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25.1.1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1.2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1.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5.1.4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1.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5.2、 投诉

25.2.1质疑人对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招标内容、工期要求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将再进行下一轮谈判，直到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主要考虑：

（1）报价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报价是否会降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编制周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

（3）报价是否会低于谈判成本；

（4）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谈判；不合理的低价谈判无效。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程序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首先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澄清内容进行书面确认（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2 资格评审通过后，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谈判排列顺序，谈判小组将按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是背靠背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2.3 谈判采取二轮谈判报价的方式进行，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

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认为各供应商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将再进行下一轮谈判，直到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

资格评审表

谈判供应商：				
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供查验
5	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的谈判函
7	服务周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2、编制工作方案； 3、报告编制计划安排。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谈判小组就谈判供应商的初步评审进行审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2. 价格评审（报价）

2.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谈判小组将允许谈判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谈判小组对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谈判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3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
2	付款条件： （1）工程设计全部完成后，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支付设计人至合同价款的 70% （2）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0%费用。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招标合同服务清单（同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招标人”是指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招标项目验收单”是指招标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本。

（17）“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谈判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招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招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 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6.4 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返还。

7. 检验和验收

7.1 招标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验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招标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招标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招标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招标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招标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招标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招标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招标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招标人有权解除政府招标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除招标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

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招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招标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招标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招标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招标人经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招标人和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

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招标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招标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通过 组织的招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招标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 （3）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谈判报价书”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招标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无)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项目规模：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外环交口进行渠化改造；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港口路交口拆除绿化带、路灯及现有交通设施，并进行路口交通和景观提升，建设估算约 900 万元。

2、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的资质要求，符合现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和评审。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3、招标内容：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区内，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后续的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需确保通过具备法定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提供图审合格证。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变更设计、参与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要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部门的审定工作）。

4、服务周期：10日历天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宿州市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口、人民路与北
外环交口、迎宾大道与淮海路交口、汴河路与
港口路交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书
- 二. 谈判响应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 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履历表
- 六. 服务承诺函格式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服务技术方案
-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书

项 目 名 称	
谈判供应商全称	
谈判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轮报价书

项 目 名 称	
谈判供应商全称	
谈判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二轮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申请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

二.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谈判供应
商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计成果谈判报价详见竞争性谈判
报价书。

（2）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
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
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
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
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
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授权本单位_____（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签约等。谈判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公章：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目前在建项目设计（或投资）： 万元
	在册项目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年 月 日

五．拟参加本项目主要施工人员履历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个人特长		
曾担任施工的项目		

谈判供应商公章：

六. 服务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以计划管理为主控制工程进度，依据工程专业和业主标段划分安排工程总体设计综合进度计划，设置工期控制节点，作为设计单位的进度控制目标，必须保证实施。

2、我公司承诺以动态管理方式监督进度实施，坚持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检查设计执行情况，分析执行中存在问题，并提出纠偏措施，以工期计划来保障总进度计划的实施。

3、谈判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根据招标要求）。

谈判供应商（公章）：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谈判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有关资料（以及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八. 服务技术方案

谈判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应包括：

- 1、供应商简介
- 2、方案的基本考虑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2）编制工作方案
 - （3）报告编制计划安排
- 3、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